

北京林业大学文件

北林学发〔2024〕9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林业大学“三好学生”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定细则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现将《北京林业大学“三好学生”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定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于2025年9月1日后遵照执行。

北京林业大学

2024年7月8日

北京林业大学“三好学生”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 评定细则

为鼓励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学校设立“三好学生”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荣誉称号，表彰在校内外学习、服务师生、志愿实践等方面综合表现优秀的学生。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，2017年2月）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基本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在北京林业大学正式注册的本科生；
2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思想上进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助人为乐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，身心素质良好；
3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参评时未受纪律处分或处分已解除；
4. 评选年度内必修课、选修课、年度内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无不及格记录，补考合格的不在此范围。

二、评定标准

（一）三好学生

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、同时学分积80分以上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学生，均可申请参评“三好学生”。参评“三好学生”

需经过所在班级民主评议，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10%。

（二）优秀学生干部

1. 凡在各级各类学生组织、党团支部、社团、班级、宿舍担任学生干部，工作积极主动，热心为同学们服务，表现突出，学分积 75 分以上者，均可申请参评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。

2. 参评“优秀学生干部”需经过所在学生组织或党团支部、社团、班级民主评议，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15%。

3. 在学生组织、党团支部、社团、班级、宿舍中担任主席等主要骨干的，所在集体有学生受到各种纪律处分，本人有一定责任者，取消其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的参评资格。

三、评定办法

“三好学生”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的评定须由学生本人申请，经过民主评议后，报所在学院审核和公示，如无异议，上报学校审批。

四、奖励办法

凡获得“三好学生”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荣誉称号的学生，学校颁发荣誉证书，获奖记录材料由所在学院归入学生本人档案。

五、附则

1. 本细则从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同时《北京林业大学“三好学生”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定办法》（北林学发〔2006〕61 号）废止。

2. 本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